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14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人無調查證據聲請權？

- (A) 當事人
- (B) 輔佐人
- (C) 辯護人
- (D) 告訴人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已揚棄舊時之職權主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，並得於調查證據時，詢問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，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，不得禁止之，此即係本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為之規定，承認當事人之調查證據聲請權；至同條第2項始為法院得依職權及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例外規定。另同法第163條之2第1項則規定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同條第2項則列舉不必要之證據調查聲請之情形；反面言之，若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，並非不必要者，法院僅能被動接受，依法調查，斷無駁回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調查證據聲請之餘地，此乃重申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基本原則，防止舊時之職權主義復辟，致侵害當事人於刑事訴訟法上之權益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法理基礎，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聽審請求權：

被告基於程序主體之地位，享有聽審請求權，其內涵包括：請求資訊權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。其中，請求資訊權係指被告可請求獲得充分之訴訟資訊，至少可以請求知悉被控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因此得請求聲請調查證據。

## 二、國家之客觀性義務：

國家機關本來負有對於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，被告亦得請求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（刑事訴訟法第2條參照）。就審判程序而言，國家應基於客觀性義務調查證據，而相對應於此，當事人亦可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促其完成此項義務。

## 三、法院之澄清義務：

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63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院為發現真實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」其意義在於，法院為查明犯罪事實，享有調查之「權限」，且在特定範圍內，法院甚至負有澄清之「義務」，依此，當事人當然可促請法院發動此項義務，聲請法院調查證據。

### 【選擇解析】

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6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